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：公司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9,147.01 万元，合并财务报表 2018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,998.71 万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,914.70 万元，2018 年度公司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3,998.71 万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2,687.78 万元，减掉 2017 年度利润分配 1,869.93 万元，2018 年度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2,901.86 万元。

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，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高树华提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934,966,878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28 元（含税）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董事会审议本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

性相匹配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同意将《关于〈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经过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制订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公司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《关于〈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认为：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并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该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2 日